**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審查委員會組織要點**

99.06.14師培中心第19次業務會議通過

99.06.14第49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98年8月21日教中（一）字0980514494號書函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審查委員會組織要點」，以配合教育部辦理各項資料審查作業及相關審查作業。 |
| 第二條 | 本委員會之具體職掌如左：  一、辦理教師檢定合格者申請教師證，申請者資料之審查。  二、辦理加科登記申請者資料之審查。  三、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申請者資料之審查。  四、辦理其他師培業務之審查作業。 |
| 第三條 | 本委員會共設置委員5人，其中師培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另由主任委員聘請師培中心教授及其他相關領域教授共4人。 |
| 第四條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集之。 |
|  |  |
| 第五條 | 本要點經師培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並由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